

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文件转发表

紧急程度：平件

办文编号：2024年0202号

来文单位	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收文日期	2024年5月11日
来文文号	粤发改信用〔2024〕128号	来文类别	省级
标题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深化信用修复“一口受理、一次办成”改革办好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	
主送单位	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		
抄送单位			
转发意见	<p>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深化信用修复“一口受理、一次办成”改革办好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发改信用〔2024〕128号）转给你们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</p> <p>（一）落实“两书同达”机制。各地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，根据信息公开属性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，告知信用修复的政策要求、修复条件和流程等引导行政相对人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，营造知信、守信、用信的良好环境。</p> <p>（二）及时上传严重失信修复信息。对于严重失信主体，各地应明确信用修复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修复流程、办理时限，并在按照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管理规定完成失信信息修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信用广东网站。</p> <p>（三）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。各地信用修复工作的负责人应当依法开展工作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如发现伪造、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，可以按照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有关法规规定记入失信记录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		



经办人：黄雨倩

审核：陈海定

签发：何世柯